
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54A 條 提出的決議

前言

本文件旨在闡釋為何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是恰當的立法途徑，藉以移轉因推行問責制而需移轉的法定職能。

背景

2. 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和過去幾次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解釋為何第 1 章第 54A 條的決議是推行問責制的正確而恰當的方法。本文件旨在綜合過去幾次會議中我們就此事所作回應。

重組決策局

3.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。一如有關“問責制的合憲性”的文件所載，是次重組符合《基本法》，《基本法》沒有指定決策局的數目、職能或名稱。《基本法》也沒有規定政府架構五十年不變。

4. 一般而言，政府可以行政措施重組政府架構，無須透過立法規定。這是因為在《基本法》或任何本地法律中未有就政府架構作出規定。《基本法》的條文並無規定政府架構須由法律訂定。同樣地，本地法律也沒有訂明政府架構。不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，政府均是以行政措施重組政府架構。

第 1 章第 54A 的決議

5. 第 54A 條的決議並非訂定決策局重組的法例。決議是因應重組而提出的。

6. 重組決策局涉及更改行使有關法定職能的公職人員，故須修訂法例，把相關的法定權力移轉給主管有關重組後決策局的主要官員。第 1 章第 54A 條的決議是恰當的立法形式，以達至這目的。

7. 第 1 章第 54A 條是在 1975 年通過。過去曾多次因應政府架構重組而引用這條文，把一名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名公職人員。因此，就這目的使用第 1 章第 54A 條的決議與以往的做法完全一致。

8. 就法律政策而言，恰當的做法是如果能合法地透過附屬法例來修訂法例，則無需透過主體法例來達到同樣的目的。就今次的情況，使用第 1 章第 54A 條的決議是完全符合我們既定的法律政策。

9. 議員也詢問，第 54A 條的決議是否足以達成目的，把現時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問責制主要官員。在這方面，我們必須注意，第 54A 條是就一名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名公職人員作出規定。毫無疑問，問責制主要官員符合第 1 章“公職人員”的定義。相關的條文是把法定權力賦予某些公職人員。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這些公職人員的受聘條款，也沒有訂明某公職人員是否須以公務員條款聘用。因此，相關的主要官員不是公務員這個事實，不會影響第 54A 條的決議的合法性或效力。

政制事務局
2002 年 5 月 6 日